

J U N Y A N



L A W F I R M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之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七年七月

**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之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之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2007年2月10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关于本次上市的决议；

2、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外经贸资二函[2002]823号《关于珠海经济特区蓉胜电工有限公司转制为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

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珠海经济特区蓉胜电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2年10月10日取得广东省工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后的注册号为企股粤总字第00329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股票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之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7月3日以证监发行字[2007]159号《关于核准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030万股新股。

依据《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字第030004号《验资报告》及其它必要资料，发行人本次上市之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09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03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8120万元。据此，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总数为609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203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8120万股。据此，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依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GF字第030003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珠海市科见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亿涛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冠策实业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股东珠海铎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珠海市兆宏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对于其中于2006年10月因发行人实施未分配利润派发股份股利而获得的新增股份，珠海铎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珠海市兆宏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自持有2006年新增股份之日起（以2006年12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5.1.6条的规定。

(六) 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具有相应的资质

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保荐机构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关于本次上市的决议；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曹平生  
曹平生

唐都远  
唐都远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